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86号

达州市清泉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磐石

2023年3月29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清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86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